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期限届满，现根据上述规定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或“公司”）第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第八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及摘要》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8 年 1 月 11 日，经公司第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2018 年 1 月修订）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2 月 2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已经实施完毕。“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认购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5,073,000 股，认购价格人民币 7.53 元/股，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份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详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2)》；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 36 个月。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5,073,000 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实现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55,222,698 股为基数，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4 日）收市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 0.2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1 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增加至 6,594,900 股。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到期。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延长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数量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期限届满，截止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4,946,3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7%。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